

耕 地 三 七 五 租 約 訂 立 變 更 終 止 換 訂 註 銷 更 正 登 記 申 請 書			
受 文 者	新北市蘆洲區公所	租約字號	
申請種類	租約 登記	原 因	
租 期	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民 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		
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		5		
				2		6		
3		7						
4		8						
年 月 日 時	第 字 號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	承 租 人					
			出 租 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	類實物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區長			
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(局)長		市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1式2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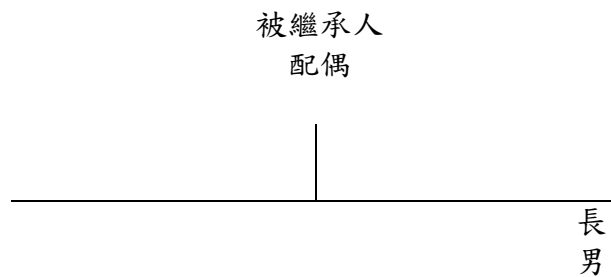
訂 立 租 約 土 地 清 冊

土 地 標 示	鄉 鎮 市 區	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	地 目														
訂 約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	
出 租 人															
租 約 字 號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終止 註銷 租 約 土 地 清 冊

土 地 標 示	鄉 鎮 市 區	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	地 目														
訂 約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	
出 租 人															
租 約 字 號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繼承系統表

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新北市蘆洲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2 條規定申辦耕地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機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蘆州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現耕人現耕位置現耕照片

時間： 年 月 日 現耕人簽章：

地點： 段 小段 地號

時間： 年 月 日 現耕人簽章：

地點： 段 小段 地號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新北市蘆洲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新北市蘆洲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新北市租約登記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新北市蘆洲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等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代表
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
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分耕面積 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（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）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新北市蘆洲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（或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

申請租約訂立/變更/終止/換訂/註銷/更正登記書表

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

承租人 出租人		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_____字第_____號 三七五租約，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，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			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																
		段																	
		小 段											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				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											
	(4)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											
	(5)權 利 範 圍																		
(6)移轉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
(7)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		1. 2. 3.																	
訂 立 協 議 書 人	(8) 承租人 或 出租人	(9) 姓 名 或 名 稱	(10) 權 利 範 圍		(11) 出 生 年 月 日	(12) 統 編 一 號	(13) 住 所												(14) 蓋 章
			承租 持分	出租 持分	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街 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承租人																		
	出租人																		
(15)立協議書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
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承租人 就坐落新北市蘆洲區 段
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
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於九十一
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（鎮、市
、區）公所申請 ☐續訂租約 ☐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
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新北市蘆
洲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
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